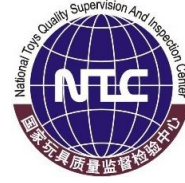




150010110792



(2015)国认监认字(161)号



检 验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户外组合滑梯
型号规格或等级	ML-0101
受 检 单 位	浙江梦乐玩具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国家玩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2 号 (D 栋) 4-6 楼

邮编：200436

电话：021-66316012/66316036-8064

网址：<http://www.cciclab.com>

No.： 8a5jgkVl

传真： 021-66316190

电邮：cciclab@cciclab.com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17W10039008C

日期: 2017.11.06

页码/总页: 1页/ 5 页

受检样品名称	户外组合滑梯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或等级	ML-0101	商标	/
任务来源	委 SHTOY17W10039008C		
受检单位名称	浙江梦乐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	永嘉县桥下镇埠头村
制造单位名称	浙江梦乐玩具有限公司	地址	永嘉县桥下镇埠头村
抽样单编号	/	样品接受日期	2017.10.24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受检批数量	/
检验日期	2017.10.24~2017.11.03	抽/送样数量	化工 3 件
检验依据	按委 SHTOY17W10039008C 指定的参照: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QB/T 1095-1991《玩具硬塑件通用技术条件》中项目检测		
样品特性状态	户外组合滑梯, 由金属, 塑料构成, 可供儿童娱乐玩耍, 无包装, 无附件, 企业明示适用年龄 3-12 岁儿童。		
照片			
检验结论	现场检测产品 (已组装) 相关部件的检测项目合格, 指定化工送检样品检测项目合格。		
其他说明	产品已在现场装配, 按委托方要求进行现场产品相关部件的项目检测。 本报告检测项目按委 SHTOY17W10039008C 的指定项目检测, 数据来源为检测样品。具体样品检测内容见本报告单项检测结果。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17W10039008C

日期: 2017.11.06

页码/总页: 2页/ 5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与规范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GB 6675.1-2014: 5.2.1 玩具在儿童所处的环境中不得构成危险的燃烧因素	符合 GB 6675.3-2014 相关要求	符合	合格	
2.	GB 6675.1-2014: 5.2.3 易爆物质	除玩具火药帽外, 玩具本身不得为爆炸物, 或含有对儿童本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易爆物质或成分。	符合	合格	
3.	GB 6675.1-2014: 5.3.3 可迁移元素 (除指画颜料)	符合 GB 6675.4-2014 相关要求	符合	合格	
4.	GB 6675.1-2014: 5.3.7 玩具产品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 试样类型: 塑料 取样信息: 绿色围板+橙色滑梯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	测试值	合格	
		DBP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 ≤ 0.1 %		<0.01 %
		BBP			<0.01 %
		DEHP			<0.01 %
5.	GB 6675.1-2014: 5.3.7 玩具产品应使用安全的塑料添加剂 试样类型: 涂层 取样信息: 绿色围栏	可触及的玩具材料和部件中塑化材料的 6 种增塑剂 (DBP、BBP、DEHP、DnOP、DINP、DIDP) 含量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量要求。	测试值	合格	
		DBP	三种增塑剂总含量 ≤ 0.1 %		<0.01 %
		BBP			<0.01 %
		DEHP			<0.01 %
6.	GB 6675.2-2014: 4.2 可预见合理滥用	玩具经 4.1 测试后, 预定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应按 GB 6675.2 中 5.24.2~5.24.8 相关滥用测试, 均应满足 GB 6675.2 中第 4 章相关技术要求。	5.24.5,5.24.6.1,5.24.6.4 符合	合格	
7.	GB 6675.2-2014: 4.3.1 材料质量	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 无污染。	符合	合格	
8.	GB 6675.2-2014: 4.4.2: 37 个月及以上但不足 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玩具及其可拆卸的部件按 5.24 测试如能容入 5.2 测试的试验器, 应设警示说明。	无小零件 符合	合格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17W10039008C

日期: 2017.11.06

页码/总页: 3页/ 5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与规范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9.	GB 6675.2-2014: 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a)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可触及金属或玻璃按 5.8 测试时不应是危险锐利边缘。如果未通过测试, 则应结合年龄和可预见使用, 评估不合理伤害危险是否存在。	前符合 后符合	合格	
10.	GB 6675.2-2014: 4.6.3 金属玩具边缘	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可触及金属边缘, 包括孔和槽:	不应有危险的毛刺和斜薄边,	符合	合格
		无论用何种方法处理边缘, 均应通过 5.8 测试。		符合	
11.	GB 6675.2-2014: 4.6.4 模塑玩具边缘	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模塑玩具可触及边缘、边角或分模线	不应有危险的锐利毛边或溢边,	符合	合格
12.	GB 6675.2-2014: 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螺栓或螺纹杆可触及的末端不应有外露的锐利边缘或毛刺,		前符合 后符合	合格
13.	GB 6675.2-2014: 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a) 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可触及尖端按 5.9 测试不应是危险锐利尖端。如果未通过测试, 则应结合年龄和可预见使用, 评估不合理伤害危险是否存在。		前符合 后符合	合格
14.	GB 6675.2-2014: 4.8.1 突出物	如果突出物存在刺伤皮肤的潜在危险, 则应用合适方式加以保护。按 5.24 测试, 保护帽或盖不应从玩具上分离。		符合	合格
15.	GB 6675.2-2014: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如果活动部件可触及的间隙可插入 $\phi 5$ mm 圆杆, 则应可插入 $\phi 12$ mm 的圆杆。		可插入 $\phi 12$ mm 圆杆 符合	合格
16.	GB 6675.3-2014:4.1 一般要求	下列材料不能用于制造玩具	1) 赛璐珞(亚硝酸纤维)及在火中具有相同特性的材料, 但用于清漆、油漆或胶水中的材料, 或用于乒乓球或类似游戏形式的球除外,	符合	合格
			3) 高度易燃固体	符合	
		除规定的情况外, 玩具不应含有易燃气体、高度易燃液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凝胶体。		符合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17W10039008C

日期: 2017.11.06

页码/总页: 4页/ 5 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与规范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7.	GB 6675.4-2014:4.1 玩具材料部件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试样类型: <u>塑料</u> 取样信息: <u>绿色围板</u>	按第 7、8、9 章进行测试时, 玩具和玩具部件中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校正值应符合: (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校正值	合格
		钡 1000 mg/kg	<5 mg/kg	
		铅 90 mg/kg	<5 mg/kg	
		镉 75 mg/kg	<5 mg/kg	
		锑 60 mg/kg	<5 mg/kg	
		硒 500 mg/kg	<5 mg/kg	
		铬 60 mg/kg	<5 mg/kg	
		汞 60 mg/kg	<5 mg/kg	
18.	GB 6675.4-2014:4.1 玩具材料部件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试样类型: <u>塑料</u> 取样信息: <u>橙色滑梯</u>	按第 7、8、9 章进行测试时, 玩具和玩具部件中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校正值应符合: (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校正值	合格
		钡 1000 mg/kg	<5 mg/kg	
		铅 90 mg/kg	<5 mg/kg	
		镉 75 mg/kg	<5 mg/kg	
		锑 60 mg/kg	<5 mg/kg	
		硒 500 mg/kg	<5 mg/kg	
		铬 60 mg/kg	<5 mg/kg	
		汞 60 mg/kg	<5 mg/kg	
19.	GB 6675.4-2014:4.1 玩具材料部件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试样类型: <u>涂层</u> 取样信息: <u>绿色围栏</u>	按第 7、8、9 章进行测试时, 玩具和玩具部件中可迁移元素的测试结果校正值应符合: (除造型粘土和指画颜料)	校正值	合格
		钡 1000 mg/kg	181 mg/kg	
		铅 90 mg/kg	<5 mg/kg	
		镉 75 mg/kg	<5 mg/kg	
		锑 60 mg/kg	<5 mg/kg	
		硒 500 mg/kg	<5 mg/kg	
		铬 60 mg/kg	<5 mg/kg	
		汞 60 mg/kg	<5 mg/kg	
砷 25 mg/kg	<2.5 mg/kg			

检验报告

编号:SHTOY17W10039008C

日期:2017.11.06

页码/总页:5页/5页

检验结果汇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与规范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20.	QB/T 1095-1991:3.2.1 色差	主要面相同颜色不允许有明显色差	符合	合格
21.	QB/T 1095-1991:3.2.2 缺陷	符合标准	符合	合格
22.	QB/T 1095-1991:3.3.1 拼装件表面错位	主要面 ≤ 0.5 mm; 次要面 ≤ 0.8 mm,尺寸大于 300 mm,可放宽到 1.5 mm	符合	合格
23.	QB/T 1095-1991:3.3.2 装配件装配间隙	主要面 ≤ 0.8 mm, 次要面 ≤ 1 mm	符合	合格
/				
附注	1. 检验项目无分包。 2. 检验结果不需要包括不确定度估算值。 3. 报告仅显示检测样适用的条款。 4. 本报告中 DBP, BBP, DEHP, DNOP, DINP, DIDP 的报告限均为 0.01 %。			

报告编制人: 朱逸雯

审核人: 朱兰花

签发人: 王萍萍

朱逸雯

朱兰花

王萍萍

日期: 2017.11.06

日期: 2017.11.06

日期: 2017.11.06



————— 报告正文结束 —————

声 明

1. 检测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未盖章无效。
3. 如无特别书面约定，检测报告仅反映对所收样品的测试结果。
4. 报告中除了标记星号（*）的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获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其他结果依据本实验室已获 CNAS 认可条款执行。
5. 以对申请人所送样品的测试和分析为条件所签发的检测报告，实验室对上述样品的测试结果并不反映对整批货物的抽样检测。如果需要对整批货物作特别的安排，实施整批货物的抽样工作，申请人须提前作出明确指示。
6.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所反映的内容是实验室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样品、相关资料及所作出的指示下，在技能与注意在当时当地客观上得以行使的条件下，已尽适当注意义务及经使用适当技术实施测试后所签发的。
7. 检测报告中的测试结果仅反映实验室在当时当地条件下的测试情况，不能说明其他情况。
8. 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并不免除申请人在其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权益或/和义务，与此相反的规定对实验室均无约束力。
9.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不得改变、篡改或损伤实验室的检测报告中的内容及外貌。所有由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版权属实验室所有。
10. 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11. 未经实验室同意，申请人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作广告促销等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用途。
12. 申请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否则，视为申请人接受检测报告。
13. 自收样之日起，实验室将对由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进行保存，如无特别书面约定，保存期为 30 天，超过 30 天保存期或特别约定的保存期，实验室有权单方面处理样品。

实验室：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18 弄 2 号（D 栋）4-6 楼

邮 编：200436

电 话：021-66316012/66316036-8064

网 址：<http://www.cciclab.com>

传 真：021-66316190

电 邮：cciclab@cciclab.com